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通过的公告已于7月23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同意李家栋先生、宋临泽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对李家栋先生和宋临泽先生任公司监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提名范红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红女士：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在浙江江兰高科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2010年在浙江德保环境有限公司任行政科员，2011年至今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办公室从事管理工作，现任经理办公室主任。

范红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从事外贸业务工作，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司已于7月21日以现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监事、其他列席人员，其中赵晓建、应可慧在杭州现场书面表决，温伟华在北京通过视频表决，其他三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省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结合目前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4万元/年(税后)调整为6万元/年(税后)。另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温伟华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申请，并对温伟华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名单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李家栋先生和宋临泽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温伟华女士辞职原因对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范红女士：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在浙江江兰高科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2010年在浙江德保环境有限公司任行政科员，2011年至今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办公室从事管理工作，现任经理办公室主任。

范红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从事外贸业务工作，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司已于7月21日以现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监事、其他列席人员，其中赵晓建、应可慧在杭州现场书面表决，温伟华在北京通过视频表决，其他三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省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结合目前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4万元/年(税后)调整为6万元/年(税后)。另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温伟华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申请，并对温伟华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名单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李家栋先生和宋临泽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温伟华女士辞职原因对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范红女士：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在浙江江兰高科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2010年在浙江德保环境有限公司任行政科员，2011年至今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办公室从事管理工作，现任经理办公室主任。

范红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从事外贸业务工作，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司已于7月21日以现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监事、其他列席人员，其中赵晓建、应可慧在杭州现场书面表决，温伟华在北京通过视频表决，其他三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省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结合目前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4万元/年(税后)调整为6万元/年(税后)。另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温伟华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申请，并对温伟华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名单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李家栋先生和宋临泽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温伟华女士辞职原因对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范红女士：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在浙江江兰高科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2010年在浙江德保环境有限公司任行政科员，2011年至今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办公室从事管理工作，现任经理办公室主任。

范红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从事外贸业务工作，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8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五14:30-16:30。

4.会议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二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农先生。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7.参加会议对象：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8.会议议程：见公告。

9.会议登记：详见公告。

10.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1.会议咨询：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4330000；电子邮箱：xdtg@xtdg.com；联系人：胡农。

12.会议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二号雄韬科技园）。

1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五14:30-16:30。

16.会议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二号雄韬科技园）。

1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9.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五14:30-16:30。

20.会议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二号雄韬科技园）。

2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3.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五14:30-16:30。

24.会议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二号雄韬科技园）。

2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7.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五14:30-16:30。

28.会议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二号雄韬科技园）。

2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1.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五14:30-16:30。

32.会议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二号雄韬科技园）。

3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5.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五14:30-16:30。

36.会议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二号雄韬科技园）。

3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